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凯撒集 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和周路明先生函告,获悉股东所 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
凯撒集团	是	6, 000, 000	2014-08-28	2018-02-08	南洋商业银 行有限公司	2. 37%
周路明	否	5, 238, 937	2017-02-06	2018-02-05	浙商证券股	57. 79%
		1, 961, 062	2017-02-06		份有限公司	21.63%
合计	_	13, 199, 999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否	5, 136, 077	2018-02-07	直至办理	招商证券股	56. 66%	=1 V /
周路明		2, 063, 923	2018-02-07	解除质押 手续为止	份有限公司	22. 77%	融资
合计	-	7, 200, 000	-	-	-	_	-

三、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3,404,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 为 168,158,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6%。

2、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东周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5,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黄种溪先生、曾小俊先生、周路明 先生、林嘉喜先生(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对于公司全资子 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在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 9,375 万元和 11,575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未达到上述金额,则交易对方应 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本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 若未 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 行补偿: 若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 差额部分由交易对 方以现金补偿。上述交易对方已完成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 承诺。当前酷牛互动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周路明先生等参与利润补偿协议 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述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酷牛互动的业绩实现情 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清单);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两方)交易协议书;
- 4、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